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71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被告 洪顥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於民國114年7月1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35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賴光億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66,32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6,325	106/12/13	114/6/30	(7+200/365)	5%			25,030.87
	小計									25,030.87
合計	91,356									